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道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由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道基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37歲，於新加坡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TSLA Industries Pte Ltd (一家從事廣告代理商、社交媒體工作室及可用性實驗室業務的公司)任職。彼為精實及多學科團隊一員，該團隊專注於經營早期創業公司的大部分方面，並與企業聯合創辦人一起參與顧客服務、營運甚至於部分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其成立的公司新加坡奧斯頓管理學院(一家於新加坡提供高等教育的私人學校)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Taylor University，獲頒主修心理學、輔修工作室藝術的文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由於終止業務或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動清盤)而遭剔除或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Auston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科技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剔除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四日
Covalence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剔除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Paper Potato Studio Pte. Ltd.	新加坡	音樂、舞蹈、藝術、演講及 戲劇教學	剔除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Republic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剔除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Tomorrow Labs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資訊科技的 研究及實驗開發	剔除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Philston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營業	刊憲被剔除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的市況釐定。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林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規定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